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156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（核定本）」
1份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638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
高新北臺中四市）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(核定本)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公立中小學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同時兼任主管職務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之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、導師，或同時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部、進修學校(以下簡稱附設學校)主管職務、導師之情形，依各職務加給表及下列規定支給相關報酬：
 - (一)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，或教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。
 - (二)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費。
 - (三)教師兼任學校導師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者，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。
 - (四)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，或教師兼任學校導師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。
 - (五)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並得就導師職務加給或工作費擇一支領。教師兼任學校導師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一個導師職務加給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列情形，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工作費，依公立國民中小

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(職)人員
工作費支給表辦理。

本要點生效前，教師依原規定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
主管職務及導師達三項，且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、導
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有案者，得依原規定支領至一百零
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

- 三、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(含學前教
育班)，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支
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；其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之主
管職務或導師者，並得依第二點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
或導師職務加給。

前項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或導師之
教師，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
課程節數，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支給。
但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，支給全額特殊教
育職務加給。

- 四、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或停聘等情形，其代理人及被代理
人職務加給發給方式及相關扣(減)發基準，由本部定
之。